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杰	李季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电话	0535-6371119	0535-6371119	
电子信箱	stock@dcb-group.com	stock@dcb-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0,711,375.17	1,785,010,462.33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89,792.00	184,306,413.58	-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46,696.14	173,426,303.91	-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86,859.20	12,228,463.70	-2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6	0.2235	-3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6	0.2235	-3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81%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8,887,210.82	8,082,354,406.42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0,001,246.78	4,775,401,465.97	-7.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5%	124,888,049.00	0	质押	21,857,000.00
由守谊	境内自然人	12.53%	103,305,678.00	77,479,258.00	质押	50,330,000.00
石雯	境内自然人	3.94%	32,510,036.00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40%	28,000,000.00	0	不适用	0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外资法人	3.35%	27,654,757.00	0	不适用	0
唐峥	境内自然人	1.42%	11,739,3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世喜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051,228.00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0%	9,030,616.00	0	不适用	0
李兆元	境内自然人	1.00%	8,253,47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7,067,9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其妻子和女儿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YANTAI LNC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68Ga-LNC1007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年1月27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	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全资子公司安迪科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迪科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4年2月6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	控股子公司引进肺癌显像诊断核药产品事项	控股子公司蓝纳成以现金6,300万人民币购买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氟[18F]阿法肽注射液及其相关前体,买断并取得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2024年2月6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肺癌显像诊断核药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4	下属公司引进肝功能检测诊断核药产品事项	下属公司益泰医药以现金8,500 万人民币购买容成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持有的99mTc-GSA 注射液及GSA冷药盒,买断并取得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2024年2月21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引进肝功能检测诊断核药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5	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事项	控股子公司云克药业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	2024年2月24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6	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事项	下属公司烟台米度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生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等7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38,000万元按照21.2275元/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烟台米度新增的1,790.1318万元注册资本。烟台米度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29.9179万元。	2024年3月19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7	全资子公司认购XING2DIAGNOSTICS, INC.可转债事项	东诚香港、ELI LILLY AND COMPANY 与XING2DIAGNOSTICS, INC.签署了《可转换票据购买协议》,东诚香港以现金400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占此次发行可转债的61.54%。	2024年4月9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XING2DIAG-NOSTICS, INC.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	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核准签发的关于68Ga-LNC1007 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授权通知书,将于近期在新加坡开展1期临床试验。	2024年4月11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9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事项	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9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30,000 万元按照26.60元/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1127.7589万元注册资本。蓝纳成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58.1897万元。	2024年4月25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0	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08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年4月29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11	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18F-LNC1007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在澳大利亚开展1期临床试验。	2024年5月7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2	下属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事项	下属公司河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年5月16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13	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10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年5月25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2	合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事项	全资子公司安迪科其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安徽合肥核药生产中心。	2024年6月14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13	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11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年7月2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14	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事项	全资子公司安迪科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可生产销售。	2024年7月6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15	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1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年8月3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3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3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9号)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1.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221,377,538.49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334,121.11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711,6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21,377,538.49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4,121.1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3,711,67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二)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	19,620.24	101.66%	2023年12月	-	-	否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	-	-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44.00	21,800.00	-	22,137.70	-	-		-	-

※1、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根据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326,577.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销户。

※4、公司已将用于"核药房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7,544.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6,244万元调整为19,300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4,0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	是	16,244.00	19,300.00		19,620.24	101.66%	2023年12月	-	-	否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是	8,000.00	-	-	-	-	-	-	-	是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44.00	21,800.00		22,137.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购置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实施,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调整为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07.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62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根据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净额326,577.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销户。 公司已将用于"核药房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7,544.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南大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皇台酒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志坚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电话	0935-6139865;0931-4917086		
电子信箱	htjy00099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99,502.28	74,486,852.91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2,683.97	3,038,463.92	-2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1,978.23	2,953,890.44	-2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3,872.52	-4,411,268.10	-6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0.02%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6,895,777.71	482,944,444.75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277,079.77	121,287,099.50	-2.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00	0	质押	24,100,000
					冻结	24,667,908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9,770,000.00	0	冻结	9,770,000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8,501,583.00	0	不适用	0.00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7,126,500.00	0	不适用	0.0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3.62%	6,415,300.00	0	不适用	0.00
吴东魁	境内自然人	2.14%	3,801,655.00	0	不适用	0.00
田亚南	境内自然人	2.05%	3,631,110.00	0	不适用	0.00
叶芷伊	境内自然人	1.50%	2,655,000.00	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37%	2,436,402.00	0	不适用	0.00
杨理义	境内自然人	1.36%	2,420,200.00	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盛达集团、西部资产和皇台商贸为一致行动人,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诉皇台酒业买卖合同纠纷	1,411.42	是	依据2024年2月4日作出(2021)甘民监27号民事裁定,省高院组织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再审过程中,2024年5月9日经省高院主持调解,涉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本案相关涉及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做出将本案件指定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因本案目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启动审判监督程序,2022年3月,公司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和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暂缓执行。该案执行法院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查封了公司部分原浆酒,并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7月20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恢复了本案的执行,并告知公司该案债权已转让给上海法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